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智慧财务计算存储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WKZB2531AHU0202708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KZB2531AHU0202708

2.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智慧财务计算存储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3. 预算金额：85 万元

4. 最高限价：85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次智慧财务计算存储资源平台升级项目建设依托原有软硬件资源实现平顺升级，主要涉及采购内容为财务系统配套计算存储资源平台升级硬件和软件、财务系统配套计算存储资源平台数字资产灾备管理软件和网络及安全相关设备等。集成服务涉及承载平台改造及利旧节点整合；确保数据的安全可控，完成系统资源平台扩容提升。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1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

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须在“徽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和资金支付等。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投标人中标后将影响后续合同备案，无法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等。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3.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4.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 0551-62612638 13339192608；

5.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5.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办公楼 8 层

安徽项目部：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30 号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人：施凯俊 郑瑞珂

联系方式：0551-62612638 1333919260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皖南医学院 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5) 收取时间：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6)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货物招标类的 47%计取, 计算不足 4500 元按 4500 元支付,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table><tr><th>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 物 招 标</th><th>服 务 招 标</th><th>工 程 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0%</td><td>0. 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注: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 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 0%×47%=0. 47 万元 (500-100) 万元×0. 7%×47%=1. 316 万元 (1000-500) 万元×0. 55%×47%=1. 2925 万元 (2000-1000) 万元×0. 35%×47%=1. 645 万元 合计收费=0. 47+1. 316+1. 2925+1. 645=4. 7235(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收取单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 号：0200 0537 0902 2105 773
31.3	质 疑 函 递 交 方 式、接收部门、联 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612638 13339192608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30 号五矿大厦 10 楼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 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規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 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 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 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 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 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

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

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21 日历天内
4	免费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采购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有 1 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实质性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重要技术参数	◆	重要技术参数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要求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	---	-----------------

1.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智慧财务计算存储资源平台硬件	产品规格 一、CPU 规格 *1. CPU 信息：<u>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本次配置 CPU 数量不少于 2 颗。</u> 二、主板规格 *1.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u>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u> *2. 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32 个； *3. 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4. PCIe 插槽接口：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5.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a) 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8 个；b) 单路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4 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三、内存规格 *1. 内存数量：≥16 条； *2. 内存规格：单条内存 ≥ 32GB TruDDR4 5600MHz； *3. 内存通道：支持不小于 32 个内存接口通道，	3 台	工业	

	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四、存储规格 *1. 磁盘实配数量：服务器产品至少要配备一款存储设备；a) 若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单盘容量应不小于 2.4TB；b) 若配备固态硬盘，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容量不小于 480GB；c) 若配备固态硬盘作为缓存盘使用，单盘容量不小于 3.84TB。 *2. 硬盘实配数量：a) 本次实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数量不小于 12 块，可实现互为备份；b) 本次实配固态硬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 2 块；c) 本次实配作为缓存盘使用的固态硬盘，实配盘数不小于 2 块。 *3.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a) <u>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u>；b) 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16 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c) 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32 块。 五、网络规格 *1. 网口速率和数量：配备四口千兆以太网卡数量不少于 1 块，配备双口万兆网卡数量不少于 2 块。 六、外部接口规格 *1. 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 *2. USB 接口：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七、电源规格			
--	---	--	--	--

	*1. 电源模块数量：≥2； *2. 电源功率：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八、整机规格 *1. 外观和结构：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2. 尺寸（高×宽×深）：<u>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u>；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3. 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4. 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5. 噪声：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			
--	--	--	--	--

	状态下不大于 50dB。 九、机柜规格 *1. <u>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u> 功能要求 十、主板功能 *1.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十一、网络功能 *1. 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十二、CPU 功能 *1. 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2. 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十三、电源功能 *1. 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2. 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十四、整机功能 *1. 散热方式：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十五、管理系统功能： *1.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			
--	--	--	--	--

	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 *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			
--	---	--	--	--

	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2.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1)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2)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3)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4)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5)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6)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7)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8)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10)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11)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3)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15)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十六、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1.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			
--	---	--	--	--

	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2. 操作系统功能：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十七、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1. 中文信息处理：符合 GB18030 的有关规定。 安全要求 十八、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十九、固件安全要求 *1. 故障检测：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二十、系统安全要求 *1. 弱口令字典检查：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2. 白名单访问控制：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3. 二次鉴别：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4.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5.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二十一、信息安全要求			
--	--	--	--	--

	*1. 研发过程安全：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二十二、物理安全 *1. 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4943.1 的规定。 二十三、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1.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26572 的要求。 性能要求 二十四、CPU 性能 *1. CPU 主频：≥2.8GHz *2. 单 CPU 核数：≥16 *3.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37.5MB 二十五、内存性能 *1. 内存速率：≥5600MT/s 二十六、电源能耗 *1. 电源能耗：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兼容要求 二十七、部件兼容性要求 *1. 内存兼容性：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2. 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3. 网卡兼容性：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4. 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	--	--

	二十八、外设兼容性 *1. 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二十九、软件兼容性 *1. 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2. 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3. 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可靠性要求 三十、整机可靠性要求 *1. 整机可靠性：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100000h *2. 风扇可靠性：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3. 部件可靠性：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包装及运输要求 三十一、包装及运输要求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三十二、服务响应 *1. 服务响应：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1h、异地 2h 技术响应服务，1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			
--	---	--	--	--

	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2. 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三十三、服务周期 *1. 服务周期：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d)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三十四、服务工具要求 *1. 工具要求：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2.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3. 管理软件：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三十五、增值服务 *1,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2, 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供保要求 三十六、供应链质量 *1.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2. 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			
--	---	--	--	--

		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注：本项产品标注“*”，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明确要求投标人给出相关信息的，即标有下划线的内容，投标人在承诺函中提供相关信息。）			
2	智慧 财务 计算 存储 资源 平台 软件	技术参数要求： *1、软件配置：本次项目配置2节点超融合正式授权，CPU授权数≥ 4个，配置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管理平台，永久软件授权包括不少于三年原厂服务。 ◆2、CPU兼容性：支持跨代CPU兼容功能，针对海光CPU服务器，可支持多种（3种或以上）CPU指令集，实现跨代CPU主机之间的虚拟机的在线迁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CMA认证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虚拟化兼容性：能够兼容学校现有在用vmware虚拟化平台，支持无障碍对接，能够在现有虚拟化控制台上执行vMotion虚拟机不停机迁移。须支持采用现有在用虚拟化平台结合超融合分布式存储融合的部署方式；为保证系统稳定性，超融合分布式存储须获得现有在用虚拟化平台官方认证。（提供现有虚拟化平台官网截图证明材料，截图中需体现官网链接地址，证明材料中超融合分布式存储对虚拟化支持的协议至少包含iSCSI和NAS，以及对在用虚拟化平台多版本的支持）；对ESXi支持的版本至少包含8.0U1、8.0、7.0U3、7.0U2、7.0U1、7.0、6.7U3、6.7U2、6.7U1、6.7。 ◆4、文件存储：超融合平台本身可对外提供文件存储，至少支持NFS和HDFS协议，可在超融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平台中统一管理，并支持高可用（提供对应产品截图和官方文档说明。 5、实现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企业级分布式存储软件，非采用开源产品（例如 GlusterFS、Ceph 等）进行二次开发。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第三方公司出具的代码自主率检测报告，所投产品代码文件数自主率、代码行数自主率均不低于 90%。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及相应版本的根内核系统中 <code>ps -ef grep gluster</code>；<code>ps -ef grep ceph</code> 命令输出截图证明文件，签订合同时提供所投产品进行测试验证）。 6、存储策略：支持纠删码（EC）的存储策略，支持 2+1、4+1、4+2、8+2、22+1、22+2、8+3、8+4 等多种配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亚健康盘检测：配置亚健康盘探测隔离自动数据恢复功能，主动发现亚健康盘，对亚健康盘进行隔离，并自动数据恢复，提高系统可用性减少风险，避免亚健康盘带来 IO 延迟提高和吞吐性能下降，从而保证系统的整体性能稳定。 8、动态数据恢复：动态感知上层业务压力，在不影响用户的业务 IO 前提下，智能调整集群的数据恢复 / 迁移速率。高负载时自动降低数据恢复速率，避免数据恢复对上层业务 IO 产生影响，在低负载情况下提升数据恢复（提供白皮书和管理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9、机架级别高可用：配置基于服务器机架拓扑感知的数据放置功能，防止数据的多个副本放在同一机架空间内。避免出现由于单一机架的电源、网络故障或机柜受潮造成的数据无法访问			
--	---	--	--	--

	(提供白皮书和管理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10、异构扩容：支持同一个超融合系统中服务器配置不同，如配置不同的 CPU、SSD、HDD 等，支持存储节点硬盘数量、硬盘容量大小不一致的存储扩容，支持非一体机的超融合软件部署到不同品牌的服务器，支持的硬件兼容性列表包括但不限于戴尔、联想、HPE、浪潮、超聚变、新华三，超微，以便采购人后续硬件品牌选择具有灵活性（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截图中需体现官网链接地址）。 11、存储协议：提供标准的 NFS 或 iSCSI 存储访问协议。可将超融合集群的存储资源作为共享存储挂载给外部的物理机或者虚拟机使用(提供白皮书和管理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12、缓存故障可控：如果基于分层模式组成存储池，当任意一块缓存盘（SSD）发生故障情况下，其影响范围仅限于故障的 SSD ，不会引起相关磁盘组的其它 HDD 掉线，同时不会引起存储可用容量减少（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和承诺函，格式自拟）。 13、I/O 性能要求：在虚拟化环境中，分布式存储本身支持优先将数据写在本地磁盘上，并且当虚拟机迁移到任意节点，其数据也会在往后一段时间内迁移到虚拟机所在物理节点，实现数据本地化。数据读取可从本地磁盘访问，确保最短 I/O 路径以降低 I/O 延迟并减少网络流量。 14、产品可支持网络流量可视化功能，以逻辑拓扑形式展现集群中主机和虚拟机的网络数据流信息，便于发现潜在的性能问题、识别安全威胁或定位其他网络问题。网络流量可视化可提供信息、注意、严重警告三种级别的网络告警信息，			
--	---	--	--	--

		并自带典型网络异常告警触发阈值，可实现典型网络问题的实时报警、实时定位和实时排障，满足业务连续性的要求（提供数据流量异常报警功能截图，截图中可体现虚拟机相关系统网络的异常报警信息，包含报警详情、报警级别、报警时间、已持续时间）。 15、为便于运维管理，产品需具备一键巡检功能，可以导出巡检报告，内容包含超融合平台资产信息（配置信息、软件版本等）、运行状态（集群性能、虚拟机 CPU、内存资源使用率）、告警及评估建议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和巡检报告导出范本，并提供承诺函）。 *16、本次计算存储平台交付后云平台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实现融合，可通过统一方式简化集群管理。现有云平台技术型号为 KVM 规格，管理方式可通过 REST API 方式融入现有云平台，支持云主机在线迁移，不变更硬件 ID（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系统配套计算存储资源平台数字资产灾备管理软件	技术参数要求： 1、国产化 64 位软件底座，采用 B/S 管理架构，无需安装辅助程序即可远程安全访问管理平台；支持通过新增物理服务器可以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 2、可配置多节点资源管理，对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及计算资源进行统一部署、整合及分配，同时可以纳管第三方存储资源；多节点的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可同时对一台应用服务器进行业务保护，提高单一业务的保护和恢复效率。 ◆3、本次配置 Window/Linux 整机实时块级保护授权许可及接管许可，含实时与定时数据备份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能模块，提供$\geq 10\text{TB}$容灾保护容量授权；配置 CDP 持续数据保护、定时备份、资源管理、客户端分发、定时自动演练及输出演练报告等功能，实现 CDP 实时数据保护、数据备份和恢复、数据存储、数据验证、数据接管、数据综合分析、搜索和查询等功能，所有操作均在同一 WEB 界面进行管理（提供软件系统授权管理界面截图证明）。 4、支持兼容包含但不限于鲲鹏、飞腾、龙芯、海光等国产平台上的文件、操作系统的在线备份与恢复功能，兼容 Windows2008 及以后各版本，兼容 Redhat、CentOS 等 Linux 主要发行版本。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备份恢复，支持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 Oracle、SQL Server、MySQL、Sybase、DB2、Informix、PostgreSQL、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应用；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达梦（DM）、神舟通用（ShenTong）、人大金仓（kingbase）、南大通用（GBase）等数据库。 5、配置在线自动更新或手动上传驱动程序管理，支持自定义上传第三方驱动定制化驱动更新，支持对于物理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的自适应驱动加载（须提供软件驱动库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基于容灾集群的 WORM 机制，对于容灾系统的写权限进行限制，对于正常的容灾数据流实行写保护，一次写入，多次读取模式，杜绝病毒破坏，非法篡改。 ◆7、配置客户端一键下发功能，通过主机列表信息，导入管理平台，一键完成客户端的下发功能，5 分钟内完成 100 台以上的客户端安装部署，服务器端实现零感知，绿色静默部署（提供关于“客户端一键下发功能项”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	---	--	--	--

	检测报告）。 8、要求实现对业务系统的任意 I/O 操作精确到秒级，配置 CDP 配置安全权重评估技术，对于 CDP 捕获业务系统 I/O 过程中，对于业务系统的全局数据一致性进行权重分析，业务接管成功率分析，通过智能增补技术，确保任意时间点均可以进行业务恢复。支持任意时间点的应急接管，RPO ≤1 秒，RTO≤10 分钟（须提供系统软件 CDP 实时数据保护功能截图证明）。 9、要求配置全局一致性技术，对于同一业务的多台服务器，在任意时刻，保持数据捕获的一致性，任意的演练、接管、回退等动作均同步进行，以保证该业务系统的全局可控。 10、配置业务系统的一键接管功能，通过容灾业务系统的变量编排设置，根据业务系统的编排规划，一键完成业务系统接管，接管资源可以预先纳入编排规划，接管后的业务系统独占编排资源，保证业务系统的接管效率和接管能力（须提供软件切换功能详细产品截图证明。） 11、配置业务系统的自动接管功能，通过容灾资源管理，对于接管机的资源进行规划编排，对于触发自动接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心跳、应用程序任务检测等，多个条件采用“与”的关系判断生产系统运行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业务接管（须提供软件切换功能详细产品截图证明。） 12、配置自动演练功能，支持对容灾保护对象的演练编排设置，根据编排规划，容灾系统自动执行演练机制，对于演练周期、演练时间点、演练验证机制、演练输出报告等均可以进行提前编排；演练过程中均与生产环境完全隔离，不影响原生产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	--	--	--	--

	13、配置一键业务归还功能，对于生产系统故障，容灾系统接管后所形成的新的数据结构，可以一键恢复至新的生产服务器，无需对恢复目标安装操作系统、配置软件、拷贝数据等操作，要求一键业务恢复过程中，恢复业务仍然能够对外提供正常的服务。 ◆14、配置保护策略的模版功能，针对于业务系统进行分级分类，定义保护策略模版功能，对于业务系统可以进行策略模版的导入功能，确保全局的业务系统的安全规划和策略的落地能力（提供策略模板功能截图，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自定义策略编排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5、配置基于保护对象的限速功能，要求配置基于备份数据流的带宽及数据流控制功能，避免过大数据流下对网络带宽的过度使用，影响生产业务(提供自动精简和限速的产品功能截图)。 16、配置业务的在线迁移功能，在业务系统不中断的情况下，提供在线块级别磁盘实时 IO 同步技术实现业务整机迁移，通过目标端迁移至任意的物理机、虚拟化、云平台，自动将源机磁盘分区结构自适应至目标主机（须提供在线迁移的连续截图证明）。 *17、配置手机端管理终端，通过手机端 APP、手机端小程序进行授权登录，登录后可以查看保护状态、演练状态、接管状态、计算资源池等信息，配置手机端两层授权机制，防止误触，通过手机端可以远程完成对业务系统的监控和管理（须提供手机端登录、保护状态、演练状态、接管状态、计算资源池等状态的截图）。 *18、提供原厂商三年软件质保服务，包括业务			
--	---	--	--	--

		系统变更、新增等备份与业务恢复等技术支持服务，包含 7*24 小时远程支持，下一工作日现场支持、备份变更、新增等配置服务、补丁更新及软件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厂商每年须提供不少于 4 次巡检服务，巡检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须提供技术巡检服务承诺函）。			
4	交换机	技术参数要求： 1、交换容量$\geq 64\text{Tbps}$，转发性能$\geq 12600\text{Mpps}$；配置电口≥ 16 个，万兆光口≥ 10 个； 2、采用正交交换架构，实现转发与控制平面分离，内置交换网板，多业务模块插槽≥ 2 个，接口模块插槽≥ 6 个，电源插槽≥ 2，扩展硬盘槽位≥ 1 个，USB≥ 1 个，Console≥ 1 个，设备高度$\leq 2\text{U}$，设备深度$\leq 400\text{mm}$（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截图中需体现官网链接地址）； *3、为提高设备及整网稳定性，要求设备支持灵活插卡，模块化设计，配置可插拔双模块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4、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取严格前后风道散热设计，确保与机房散热风道保持一致，提升散热效率； 5、N:1 虚拟化：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VSU 和外围设备通过聚合链路连接，如果其中一台设备或者一条成员链路出现故障，切换到另一条成员链路的时间毫秒级； ◆6、支持独立的路由板卡和无线控制器板卡，可实现 NAT、无线控制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7、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OSPF、RIPv1/v2、BGPv4、BGP4+、IS-IS 等路由协议，提供 MPLS VPN 功能，支持 MPLS L3VPN、	2 台	工业	

		MPLS QoS、MPLS 组播 VPN 功能； 8、支持 IGMP，支持 PIM-DM、PIM-SM、PIM-SSSM 等组播路由协议、支持组播静态路由； 9、为保障业务安全，产品具备安全特性。支持特殊协议网关、出入栈策略、一般性防攻击、AAA、RADIUS、ARP 安全等；提供流量限速、会话限制、URL 过滤、报文过滤等多种安全特性； 10、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v2.0；支持通过命令行或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1、支持自组网功能，自动对远端模块自发现、自组网、自配置，并快速完成整网设备的开通上线与配置、远程管理与运维； 12、支持远端模块基本信息监控功能，支持状态监控，可以查看端口状态图/CPU、内存使用率/连通状态/设备状态、端口列表等；支持智能运维、移动运维、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13、支持上网日志留存，提供 NAT44、NAT64、NAT66 日志、流日志、URL 日志、日志备份等；			
5	内网边界防火墙	技术参数要求： 1、机架型 1U，2×10GE + 8×GE(光) + 8×GE(电) + MGT，交流电源，；性能参数：吞吐量≥10G，并发≥150 万，新建≥13 万；配置不低于 480GB SATA SSD 硬盘。 2、出站负载均衡:提供多出口 IPV4 和 IPV6 DNS 透明代理功能，支持根据源目的地址及域名等过滤条件，对 DNS 报文进行代理、放行及阻断功能，解决链路切换带来的跨运营商解析问题；链路状态结合 ICMPV6、HTTP、DNS、接口流量、报文延迟监测进行流量负载均衡；提供延迟、丢包率、	1 台	工业	

	抖动、带宽利用率的链路状态可视化监控。 3、防火墙需支持零信任功能，支持独立的零信任访问策略，并且支持结合 AV\IPS 等安全防护，并提供 8 个并发授权，并发授权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提供配置截图）。 ◆4、联动要求：为实现自动化防护，要求防火墙能够联动校园网出口防火墙，可根据内置剧本或者自定义剧本自动上传 IP 阻断或策略，阻断网络中的攻击行为，剧本过程需包含威胁情报动作和判定条件，避免误阻断（提供对接承诺函）。 5、基于满足等级保护 2.0 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支持物联网防护功能：支持 IP 摄像头等物联网设备厂商、类别等信息识别，并可以进行分类统计，支持自动发现诸如 IP 摄像头等物联网失陷主机，并对其异常流量进行拦截(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要求和学校现有 SAAS 运维平台完全兼容，实现 7*24 小时安全态势监测、报警服务，具体功能要求如下：支持通过手机 APP 对设备进行监控：包含监控设备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IP 地址、软件版本；整机流量趋势、会话趋势、接口流量趋势展示；应用及用户 TOP10 排名可视化展示；支持威胁事件查看，可基于威胁名称、威胁类型、攻击者、受害者、威胁级别等进行 TOP 排名展示；支持扩展云巡检功能，一键启动巡检任务并生成巡检报告(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 CMA 认证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资质：为保证设备稳定性，防止浪涌及雷击意外事故，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 CMA 认			
--	---	--	--	--

		证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应用识别、负载均衡、IPSEC VPN/SSL VPN、 移动运维 APP 等功能并提供三年维保服务以及软件 升级服务。			
6	系统集成	1、本项目依托原有软硬件资源实现平顺升级， 实施规划包含现有财务关联系统的网络改造、利 旧的软硬件节点整合（中标人需提供网络链路改 造所需要的相关辅材）；实施前需交付实施规划 文档，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经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实施（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本项目所涉及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服务， 提供兼容原平台无障碍对接和数据迁移等集成 服务，提供交付后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根据采 购人需求，完成对现有服务器业务进行迁移，迁 移过程中业务不间断，确保数据的安全可控（投 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项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施工、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四、其他要求

- 1. 免费质保期服务内容：软件版本升级和软件补丁服务、设备巡检服务、应急故障处理、重要通讯保障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资料服务。
- 2. 提供三年质保服务；中标单位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在现场派驻工程师驻场至少 3 周，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项目交付验收后提供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检、维保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服务响应：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1h、异地 2h 技术响应服务，1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

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4. 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5. 服务周期：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具备同类业务供货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3 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	0-6 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重要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证明材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扣1分，共10项，共10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0-10分
	其他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0.5分，共40项，共20分。（同一项参数不	0-20分

		重复扣分)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供货、安装实施方案中须包括供货周期、安装方案。 （1）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优化建议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6 分； （2）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3）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内容有待提升，方案内容基本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空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0-6 分
	施工、安装专业人员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安装专业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安装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高，安排合理的，得 6 分； （2）施工、安装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较高的，安排较合理的，得 4 分； （3）施工、安装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安排合理一般的，得 1 分； （4）施工、安装人员配备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0-6 分

	培训方案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1）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培训方案，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有具体详实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等，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空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保障方案等）进行审查。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能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优化建议的，内容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能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具体内容基本适合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0-5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空泛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维修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的维修方案（包括维修团队的配置及分工、维修内容及承诺、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维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维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4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维修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6分
	售后服务专业人员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高，安排合理的，得6分； (2)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较高的，安排较合理的，得4分； (3)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安排合理一般的，得1分； (4)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备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0-6分

价格分 (30 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 1.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	---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

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8 质量保 证		如果产品无法通过维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方可以要求重做或更换新产品。 中标后三天内,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功能测试和验证,如不符合招标参数功能要求及投标人响应参数的,视为虚假应标,致使项目延期,按延期实际天数*当天报销业务额计算赔偿金额。
2.17 检 验 和验收	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学校自行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完工后, 确定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按合同完工后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②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③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④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2.20 履 约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虚假响应、中标人违约、未承担违约责任、违反合同义务、合同无效情形。

2.20 履 约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
2.21 合同	合同份数签订时 间等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